**物理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破格条件**

参评的硕士生，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前

25%，如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

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满足下列

条件之一，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（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

期间获得）：

（1）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表现突出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经过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，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、在线发表，或有接收函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；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（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）。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申报年度的9月30日（含9月30日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，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（若未设立特等奖，此条不适用）、获得一等

奖的第一获奖人；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，银奖的第一获奖人；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（若未设立特等奖，此条不适用）、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，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。

（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（5）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（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）。